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竹北小調字第619號

原告 陳綻翔

被告 共和國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昱勳

被告 美商蘋果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設新竹科學園區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  
00號

法定代理人 Jamie Wonji Wong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對於外國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在中華民國之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3項第20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核本件被告2人之主營業所，分別位於臺北市中山區、桃園市龍潭區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列印頁面可參，是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或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尚有違誤，爰審酌本件相關證據應多在被告共和國科技有限公司之主營業所內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 
02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潘韋廷  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05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  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 
07 書 記 官 陳佩瑩